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台中(三)字號第 0940044607 號函核定(補正版)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022672 號函核定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專門課目名稱： 國民中學與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高中職英文	學分	備註
英語系所	必修：		1.『語言學概論』為國民中學必修之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。
英文系所	語言學概論	4	
外文系所	英語發音練習	2	
英國語文學系所	英語聽講	2	
西洋語文學系所	英語會話一、二、三、四	4	
應用外語系所	英文寫作一、二、三	6	2.宜就左列必修之專門課程，至少修習 20 學分。
英語教學系所	文學作品讀	2	
外教學系所	英美文學	2	
	中英翻譯	4	
	句法學(語法導論)	2	3.宜就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，至少修習 10 學分。
	選修：		
	語言習得(外語習得)	2 或 3	
	英語演說(英語演說與辯論)	2	
	英語語言史	2	
	筆譯/口譯	4	
	語言測驗與評量	2 或 3	
	西洋文學概論	2 或 4	
	英語語音學	2	
	新聞英語	2	
	財經英語	2	
	青少年文學	2 或 3	
	歌謠韻文	2	
	多媒體與網路語言教學	2 或 3	
合計	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	34	
	高中職英文科	30	

註：適用於師培生 19 屆與 20 屆學生，19 屆之前學生得以適用。